

勞工論壇報

1994.10.創刊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字第9579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681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
發行單位：社團法人全國勞工團結總會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
發行人/社長：張茂昌 總編輯：許茂南
編輯委員：洪信濤、蔡順周、陳淑惠、高山維
盧水生、江榮華、侯秀珠、何雅鶴
王傳謙、洪春元、侯啓惠、林惠珠
採訪部：陳南榮、陳素瑋、張大中、蔡秀雙
劉淑珍、吳姿蓉、陳玟吟、張彥中
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126號
電話：07-3333143 傳真：07-3317655

馬英九總統勞動政策白皮書 救活「沉睡」77年「木乃伊」法案「勞動契約法」 勞委會翻修 將限制無薪假、競業條款、最低服務年資 禁止懲罰性違約金

(本報記者陳素玲報導)「勞動契約法」民國25年已公布，但「沉睡」77年未曾施行過。馬英九競選總統時將「勞動契約法」列入勞動政策白皮書，才讓「木乃伊」法案復活。

勞委會說「勞動契約法」比「勞動基準法」年代還久遠，但公布後遇上西安事變、國共內戰、對日抗戰和政府遷台等，隨後又因實施勞基法，政策決定將「勞動契約」列入勞基法專章中，以致該法遲未實施。為免法案重疊，屆時也會同時將勞基法中的勞動契約專章全數刪除；由於這次修法不少條文有利於勞工，未來修法過程怕還得面對來自工商團體的壓力，預計年底前將草案送行政院，最快明年完成立法。

勞委會表示，國內產和科技業常受景氣影響放員工「無薪假」，未來「勞動契約法」將明訂雇主若因原料、材料來源或市場銷售影響等營運風險，要勞工暫停提供勞務，雇主仍有給付工資義務，即不得再放「無薪假」；但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科技業常見的「競業條款」(離職後不得到同性質公司任職)也會在勞契法中明確規範；除非雇主有應受

保護的法律利益或勞工曾接觸、使用營業秘密，否則雇主不得要求簽訂競業條款，且最長只能簽兩年。

勞委會表示，就業市場常見的最低服務年限，未來也會要求雇主提供專業培訓者才簽，也就是常見的「儲備幹部」，否則雇主不得在勞動契約中規定服務年限；若勞工在約定的服務年限內非自願離職，無須負擔違約責任；即使勞方自行提前離職，違約金也以培訓費為限。

醫療和電子業常發生離職違約金爭議，航空業機師也有「懲罰性違約金」規定。勞委會說懲罰性違約金是指勞工離職時，得另付高額的損害賠償金，未來新法將明訂雇主不得訂定「懲罰性違約金」條款。另外，曾有服務業銷售員或業務被雇主要求到職後先購買公司制服或商品，新法也會禁止。

勞契法同時也規定，凡在工作過程中所需要的「工作筆電」，包括交通、住宿、工作用的筆電或手機，都應由雇主承擔。

勞委會說：未來雇主也不可任意要求員工「移地勞動」，前提是企業有經營必要、未違反勞動契約、薪資和其他勞動條件未有不利益變更、體能

和技術可勝任、雇主應予遠地協助等「調動五原則」，才能調派到他地。

勞委會表示，該法兼具公、私法性質，除了政府可以勞檢對違法雇主開罰，勞工發生爭議提訴訟告雇主，法院將有法可循作出有利勞工的明確判決。

勞委會指出，勞動契約法修正草案將會訂定罰則，只要勞動檢查時發現雇主簽訂違法的勞動契約，勞工主管機關將可行政開罰；勞工也可向勞工主管機關申訴，只要查證屬實，也會逕行開罰。勞動契約法也是私法，

現行因無相關勞動契約的具體細項規範，若發生爭議，勞工就算向雇主提出求償，法院也難有依循，只能依照民法等基本規定進行裁決，較容易不利勞方。勞委會說，未來法官可直接根據勞動契約法的明確條文進行判決，勞工相對容易告贏。

全國商業總會理事長張平沼表示，對這次修法「持正面態度」。他過去在立法院服務時，參與相關法條擬定，對於能保障勞工權益的修法，商總樂觀其成，但希望政府修法前能廣聽各界聲音。

勞動契約法修法重點		
重點	內容	爭議例子
兼職	工作時間外可兼職	常有雇主禁止員工兼差
懲罰性違約金	不得簽訂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曾有航空業機師離職要賠償懲罰性違約金
工作成本	工作成本或勞務成本由雇主負擔	
禁強制購買	不得強制勞工向指定商店或他處購物	服務業銷售員常被要求購買自家商品
獎金紅利	契約應明訂公司獎金、紅利發放原則和方式	
服務年限	雇主有提供專業培訓，才能簽最低服務年限	
禁無薪假	雇主因原料或銷售等營運風險要求員工休假，薪資應照給；但勞雇另有約定，不在此限	產和科技業常因訂單減少放無薪假
競業條款	雇主有應受保護的法律利益、或勞工有接觸營業秘密才能簽，但最長不逾2年	科技業常見要求員工簽訂

附註：表列為修法重點，法案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才能實施。資料來源/勞委會

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 免除插管、電擊、心肺按摩 讓自己一路好走 張茂昌：緩和醫療諮詢已納入健保給付 讓醫療團隊協助病患與家屬預約善終

(本報記者張彥中報導)衛生署為避免無謂醫療，減少臨終者接受急救的痛苦，衛生署鼓勵民眾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並加註於健保IC卡內不需要另外再簽「不接受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因為根據新修正的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末期病人得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但部分病人病情到了末期、陷入昏迷，根本無法表達個人意願，因此法律同意，20歲以上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可以預立意願書，其中也包括可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

現行「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已可表達願意接受緩解性、支持性的醫療照顧，以及不接受心肺復甦術，因此不必另外簽署「不接受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DNR)」。「不接受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由最近親屬在本人昏迷無法表達意願時填寫。

健保局表示民眾在親人臨終前，總有許多不捨，要求醫師無論如何都要盡力搶救，即使是癌末也要插管、打強心針，甚至電擊；但與其讓患者在瀕死前遭受這樣的痛苦，還不如安

適地與家人告別。在這樣的理念下，健保修正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表，增列「緩和醫療家庭諮詢費」，凡是重症病危患者如癌末、嚴重大腦病變或外傷、或其他器官已達衰竭且瀕臨死亡徵象者，主治醫師及相關醫療團隊可提供家屬緩和醫療諮詢，只要諮詢時間超過1小時，並有病歷紀錄查，健保就給付1,500元。

台大醫院金山分院院長黃勝堅表示高度認同，他認為對於末期病人來說，要的不是治療而是照顧，但很多家庭或許是第一次面對死亡，他們不知道如何面對這突來的問題，以及失去親人的痛，這時家屬甚至比病人更需要照顧，由醫療團隊幫助病患與家屬共同陪伴走過死亡幽谷。

健保把緩和醫療家庭諮詢納入給付，應可讓更多醫師勇於向病家表達醫療極限，並擬訂臨終照顧計畫，不過黃勝堅表示，衛生署過去推動安寧緩和醫療，鼓勵病家簽署「DNR(不接受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至今仍有瓶頸，畢竟有的民眾不計親人痛苦，仍堅持搶救到底，更需要醫護團隊努力去說服。

全國勞總會理事長張茂昌表示，緩和醫療的目的是希望病患能夠在沒有痛苦情況下與家人告別，人生最後一段路，免除插管、電擊、心肺按摩等痛苦。

張茂昌建議，要有好的善終，就應該在還沒有生病前善待自己的生命，在心智健康情況下，認真與家人商量考慮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確保日後生命盡頭時，不會被無效醫療折磨，因為病患如果沒有簽署也沒有醫療委託書，醫護人員就必須急救，並歷經插管、電擊、心肺按摩等程序直到往生。

張茂昌指出，台灣目前多數人都還沒有簽署，因為大家都認為「死亡」離自己還很遙遠，所以不急著簽署，為了讓家人安心、放心，提醒大家應勇敢面對，不要猶疑不決，善待家人並應該善待自己，不要一再錯過善待自己生命的好時機，所以想要「善終」就要善待自己生命，更應該在尚未罹病時或在意識清楚前預作安排，免得日後讓家人及醫護人員無法放下，導致無法一路好走，留下永遠遺憾。

您如何簽署安寧緩和意願及註記健保IC卡？

- 第1步：索取意願書**
意願書包括：
● 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
● 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意願書
● 安寧心願卡
1. 可至各醫療院所志工服務台、社會服務室索取
2. 洽台灣安寧照顧協會02-2808-1585
3. 洽衛生署02-8590-6666
- 第2步：填寫意願書**
1. 需本人填寫
2. 需有兩位滿20歲見證人
3. 均需親筆簽名並附身分證字號
- 第3步：郵寄意願書**
正本寄至台灣安寧照顧協會(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45號)或衛生署(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上述單位接到意願書後，會轉由健保局進行健保IC卡註記。
- 第4步：查詢**
寄出意願書20個工作天後，可攜健保卡至健保局各分局、聯絡辦公室，以讀卡機查詢是否註記，也可在健保特約醫院查詢。
資料來源/衛生署、安寧照顧協會

職業安全衛生法三讀 新增「防過勞條款」賦予勞工「停止工作權」 最重罰30萬

（本報記者陳南榮報導）立法院6/18三讀通過「勞工安全衛生法」，並更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擴大保障1067萬勞工，新增「防過勞條款」要求雇主對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情形，應有預防過勞措施，違者最高可罰15萬元；導致勞工發生職業病，更可罰雇主30萬元。適用對象將原本指定行業（營造、製造業等15種事業）擴大到所有工作者，包括小黃運將、攤販等自營作業、外勤採訪記者、業務員、派遣工、志工和職訓學員，保障人數將從670萬擴大到1067萬人。

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文並賦予勞工「停止作業權」，即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可自行停止作業退避到安全場所，雇主不得解雇、調職、不給付工資。該法也增列「六輕條款」，像石化業、化工廠等危險性工作場所，若未定期提出安全評估報告，導致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

發生火災、爆炸致發生死亡或三人以上罹災，最高可罰三百萬元。

新修條文規定，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的勞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的工作；若勞工經醫師評估不能適應原工作，雇主應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新法也禁止懷孕或產後未滿一年的女性勞工，從事礦坑、鉛散布場所及暴露在有害化學品、影響胎兒健康的工作，違者將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十八萬以下罰金。

此外，新修條文也建立化學品源頭管理機制，即危害性化學品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及雇主，有揭示安全資料表、製備清單的義務，並依其危害性、散布情形及使用量等，採取分級管理措施。院會並通過附帶決議，要求勞委會強化勞動條件工時專案檢查，以強化雇主預防勞工「過勞」責任，遏止雇主以不當責任制為

由，造成勞工因工作負荷過重促發腦心血管疾病，若勞工已提出醫師預防過勞的醫囑或評估報告，但雇主仍不當指派從事工作導致勞工過勞死，若雇主有應注意而疏忽於注意情事者，附帶決議也授權相關單位可以視情節，依涉嫌違反刑法業務過失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勞委會統計，去年有92人因「過勞」而獲勞保職災給付，創歷年新高，其中有38人是過勞死；今年1到4月也有20件過勞案件，其中9人是過勞死。由於過勞認定不易，99年底勞委會放寬認定之前，每年被認定為過勞的職災案件都只有個位數。

勞委會說，99年底已參考日本的做法，放寬過勞職業病認定。不問個人病史，只要病發前有突發異常事件，例如：前一日有過度且長時間工作，或前一個月加班時數超過卅七小時，原則上就會認定是過勞引發的職業病。

責任制勞工可能會擔心沒打卡，如何證明自己超時工作？勞委會說，職業病調查過程，會以勞工同事或家屬的說法為優先，就算沒有證據，口述也算數，且相關舉證責任轉而由雇主負責，由雇主來舉證反駁勞工的過勞情形。

勞委會安衛處處長傅還然說，勞工若因工作太緊造成身體負擔，可至勞委會委託的全國九家醫院「過勞門診」就醫，並開立診斷證明後，要求雇主調整工作內容，否則若不慎過勞死，依刑法規定，雇主將要負起業務過失致死的刑責。

全國勞團總會理事長張茂昌表示，感謝立法院環衛委員會全體立委大力支持，勞委會要好好加油加強擴大執行勞動檢查，才是遏止過勞最大關鍵。

4萬勞基法孤兒年底前 工資、工時、休假、退休等權益將適用勞基法保障

（本報記者劉淑珍報導）勞委會研議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年底前擬將農漁會（含農田水利會）、大樓管委會、受僱律師和私校編制外職員等四萬多名「勞基法孤兒」納入規範，未來這四類受雇勞工的工資、工時、休假和退休等勞動條件權益，將受勞基法保障。

勞委會統計，目前適用勞基法的受雇勞工約有七百九拾萬人，但仍有近卅萬人被排除在外，成了明明有勞雇關係卻被排除適用的「勞動基準法孤兒」。

勞委會近期著手檢討，分別與上述四類職類的勞資團體、主管機關開會協商獲得初步共識，但考量各職類問題不同，後續將再與相關主管機關進一步溝通後，將於年底前陸續公告指定適用。

勞委會說，上述四職類適用勞基法後，勞工就得依照勞基法相關的規定行事，否則將挨罰。例如大樓管委會受雇勞工月薪不得低於一萬九千零四十七元的基本工資，年資滿一年也應有七天特休假，除了享有八周有薪產假，雇主也應每月提撥百分之六的

薪資進勞工退休金帳戶。不僅每日正常和延長工時須符合勞基法規定，加班和例假上班也應加給工資；要是雇主資遣員工，也應依勞基法規定給付勞工資遣費。

上述四職類指定適用後，將剩廿多萬人還被排除在外，主要是家事服務類和受雇醫師。其中家事服務勞工（如看護、幫傭和保母）將訂新法「家事服務法」來規範；這幾年實習和住院醫師雖有高職納入適用，但因爭議仍大，勞委會將與衛生署持續協商。

《勞基法》擴大適用資訊

- 擴大對象**
 - 農民團體（如農、漁會）員工
 - 受僱律師
 - 大廈管理委員會受僱員工
 - 私立學校非編制內職員
- 影響人數**
 - 約4萬人
- 上路時程**
 - 最快今年底前
- 享有權益**
 - 薪資需高於基本工資
 - 可領加班費、產假薪資、資遣費
 - 享勞退新制、特休假等法定權益

資料來源：勞委會

農委會補破網 排富並消除「假農民」 同時禁止老農津貼、國民年金兩頭領

（本報實習記者林倍安報導）農委會預告修正老農津貼相關核發辦法，最快下月初，已領有國民年金的農民，不得重複領取每月七千元的老農津貼；但不溯及既往，上路後新申請老農津貼的農民才會領不到，現已重複領取者不受影響。

農保年資達六個月、年滿六十五歲者可請領老農津貼。目前領有軍公教勞保老年給付的民眾，即使有六個月以上的農保年資，則不得同時再領老農津貼，唯獨97年10月上路的國保老年給付（國民年金）未被排除，

成了制度大漏洞。負責協助發放老農津貼和國民年金的勞保局粗估，去年約有四千七百多人既領國民年金也領老農津貼，農委會一年等於多花快四億元經費，讓這些已領國民年金者也同時領取老農津貼。

農委會輔導處處長曹紹徽說，84年開辦的「老年農民津貼暫行條例」，原本就規定已領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不能請領老農津貼；農委會在「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的子法中，也有明文規範所謂社會保險包括軍公教勞保，曹紹

徽解釋，國民年金實施時，就有打算將已領國民年金者也納入禁領老農津貼對象，但當時因國保主管機關內政部認為兩者請領資格不同；且老農津貼是政府的「社會福利」，與國保被保險人要自負保費的「社會福利」不同，最後因而沒排除。

事實上，軍公教勞保等社會保險，被保險人同樣也要自負保費。以勞保為例，除雇主和政府各負擔七成和一成，企業勞工也要自付兩成保費；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勞工須自付六成保費，國保則是被保險人和政

府各負擔六成和四成。

農委會「補破網」，主要是遭行政院主計總處查指有失公允；行政院年初為此開會檢討，又正值政府年金制度改革，指示農委會檢討社會福利重複保障的不公。從今年起，先將老農津貼排富，再禁止老農津貼與國民年金重複領取，讓不公平問題解決，下一步再將農保年資6個月就能請領資格延長為6年，以消除「假農民」爭議。

勞委會提醒 政府宣布放颱風假 雇主不可強迫勞工繼續出勤或事後要求補班

（本報記者張大中報導）勞委會提醒縣市政府首長宣布停班，導致勞工沒有出勤時，事業單位不得視為曠工、遲到或強迫勞工以事假處理，也不能強迫勞工補行工作，扣發全勤獎金、解僱等。

全國勞團總會理事長張茂昌指出，依勞委會公告的「天然災害發生

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規定，只要勞工工作地、居住地或正常上、下班所經過地區，轄區首長宣布停止辦公勞工就適用停班標準，勞工即可不需出勤。

張茂昌表示，基於勞工安全考量，雇主不應強迫勞工停班繼續出勤，如果勞工確實無法出勤，雇主也

不能事後要求補班、扣發全勤獎金或解僱等不利勞工之處分，如果雇主要求勞工繼續出勤，更要給予適當安全措施協助，避免造成職業災害的嚴重後果，引發勞資重大爭議。

張茂昌建議基於勞資和諧，勞工若在停班後出勤，雇主須給一日工資外，加給工資可透過勞資會議討論確

認或勞資雙方協商，減少紛爭，因依照目前法令颱風假並非一般放假概念，工資部份並沒有具體規定，雇主如沒有加給工資或勞工因天災未出勤，雇主未給付勞工未出勤依照時數工資都不算違法。

幼兒園 納入強制加保對象 6/27生效 雇主未依規定辦理加保將被處罰鍰

（本報記者陳玖吟報導）勞委會最新函釋確定，基於保障幼兒園員工權益，經教育部同意，自6月27日起將7000多家幼兒園納入強制投保單位，凡僱用5人以上員工，都要強制加勞保，初估受惠對象達數萬人。

勞委會表示，以往托兒所與幼稚園分屬不同主管機關，托兒所為內政

部主管的公益單位，幼稚園則屬教育部主管的教育事業，公益單位為勞保強制投保機構，教育事業則採自願加保。但兩者合併為幼兒園後，全部歸教育部主管，員工應否強制納保？有待釐清。

勞委會表示，全國有7000多家幼兒園，托兒所原就占幼兒園多數，幼

托整合後，卻變成不必強制加勞保，對不少員工陳情希望納入強制投保對象，經與教育部多次協商，在員工希望強制納保，且多數幼兒園也都主動為員工加保的情況下，決定將幼兒園歸為「公益事業」，納入強制加保對象，函釋已在6月27日生效。

勞委會強調，幼兒園納入勞保及

就業保險強制投保單位後，如僱用員工5人以上，應在員工到職當日申報加保；但僱用4人以下者，則可以自願投保方式，為員工加勞保。即使未為員工投保，僱用員工1人還是得為員工加就業保險；未依規定辦理加保手續，雇主將被處罰鍰，還須負責賠償勞工申領勞、就保給付所受的損失。

張茂昌 為了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的權益，即使職災勞工在醫療期間與雇主終止勞動契約，雇主將其勞保退保，依照「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勞工可以自願投保的方式繼續參加勞保的普通事故保險，初次參加職災續保的2年內，要自負20%的保險費，其餘80%由政府專款負擔，兩年後勞工負擔的保費將從原本的20%增加到50%。

有意願續保的職業災害勞工，千萬要在離職退保日起5年內辦理續保手續，逾5年即不可辦理，要辦理續保職業災害勞工，請洽詢全國勞團總會 (07) 3333143 蔡秀雯組長、劉淑珍副組長。

派遣勞工改立專法 派遣、正職同工同酬 權益受損 要派公司負連帶責任

(本報記者吳姿蓉報導)勞委會派遣立法最新版本出爐，立法除改採訂定「派遣勞工保護法」專法，並採「先寬後緊」原則，亦即取消企業僱用派遣比率限制，但大幅加重要派公司責任，派遣勞工必須符合「均等對待」原則，包括派遣員工若屬相同工作，必須與正職員工薪資相同；若派遣工時或休假權益受損，要派單位也要與派遣公司負連帶責任。

新版法令規定從事派遣業務要取得主管機關同意，若有違法情事，將廢止派遣業務許可。由於取消僱用派遣比率，可能引發勞團嚴重反彈，勞委會也不排除採三案並陳，爭取各界意見後再定，三案分別是甲案取消比率限制；乙案維持舊版比率限制；丙案則是將外勞、定期契約及派遣工等非典型勞工全數納入計算，不得超過一定比率。

勞委會二年前派遣保障擬採在勞基法中增設專章，且對企業僱用派遣勞工比率定有上限，明訂企業僱用派遣比率不得超過3%，但經勞資會議同意最多不得超過5%，經工會同意最多不得超過20%。但勞委會主委潘世偉認為，訂定僱用上限，反而可能造成企

業認為一定要用到上限，派遣濫用將更嚴重，因此傾向取消僱用比率上限，但從後端管理加重要派公司用人成本，減少派遣。新版對於禁止派遣仍採「負面表列」，明定醫事人員、保全人員、航空安全人員、船員、大眾運輸行車及駕駛人員及採礦人員等六大類人員，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者，不得使用派遣勞工。

勞委會強調，過去經常發生派遣員工的權益受損時，派遣公司與要派公司互踢皮球，因此立法時除舊版的性騷擾、職災要負連帶責任外，將再加重用人單位責任，如果勞工有超時工作、休假權益受損，甚至有要留職停薪遭拒等情事，要派公司都屬「共同雇主」，未善盡保護責任者，都要受罰。

勞委會強調，希望給企業用人彈性，同時也加重用人單位成本，希望透過「前寬後嚴」，達到「以價制量」。而政府機關被視為是派遣勞工「大戶」，新版本也替政府機關解套，明定公務機關使用派遣比率，不受法令限制。

勞委會表示，雖然新版「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可能取消比率上限

限制，讓企業前端用時，取得較大用人彈性，但後端進用派遣勞工後，則訂定更嚴格權益保障；至於公務機關派遣勞動權益有專屬法令規範，標準

較一般派遣更嚴格，未來行政總處也會另訂法令規範管理政府部門派遣總額管制。

重點	舊版	新版
立法方式	在勞基法另立派遣專章	訂「派遣勞工保護法」專法
比率限制	派遣勞工比率不得超過3%，經勞資會議同意最多不得超過5%，經工會同意最多不得超過20%	考慮取消比率限制，或採三案並陳 甲案：取消比率 乙案：維持舊版比率限制 丙案：外勞、定期契約及派遣工全數納入計算，不得超過一定比率
負面表列	保全、醫事、航空等六大行業不得使用派遣	同舊版
派遣業管理	備查制	登記許可制
均等對待原則	無	1. 同工同酬 (若屬同一職務及工作內容，薪資應與正職員工相同) 2. 設備及設施使用權 (如哺乳室、交通車等) 3. 就業機會資訊權 (要派公司若要招考，應同步告知派遣工)
要派公司責任	1. 性平法、性騷擾及安全衛生等負共同雇主責任 2. 工資負補充責任 3. 職災負連帶賠償責任	新增工時、休假、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等，要派公司都要負共同雇主責任

上表為修法草案，法案須經立法院三讀後才生效。

內政部公布今年「住宅補貼」方案 7/22-8/30受理申請 限額2.5萬戶 新增排富條款

(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內政部營建署公布今年度「住宅補貼」方案，最受注目的租金補貼部分，今年共有2.5萬個名額，比去年多出1000個，7月22日至8月30日受理申請，今年新增排富條款，如台北市的家庭每人每年動產(存款、股票等)需低於15萬元。

住宅補貼民國96年開辦，家庭年收入50%以下者(如北市為152萬元以下)，可申請每月4000元租金補貼，及最高220萬的購屋低利貸款優惠，與最高80萬元的修繕住宅低利貸款。

以歷年申請與核准名額來看，申請租屋者每年都破表。如99與100年都爆出5、6萬戶申請，只好以公務預算支應，最後核准戶數都是原有的兩倍多。去年不景氣，有8.9萬人申請租金補貼，是表定2.4萬名額的三倍多，加上政府財源不足，無法超額供給，弱勢者紛紛哭訴「活不下去」。

營建署表示，在政府預算有限下，只好調整租屋與購屋的比例，今年購屋利息補貼從1萬戶減為5000戶，租金補貼增加1000戶達2.5萬戶，戶數皆為開辦以來的新低與新高。但為何僅增加1000戶？官員說，租金補貼每

月4000元，每年補貼4.8萬，此費用約可以做5戶的購屋利息補貼，所以等於是將購屋名額移轉租屋。

而今年起申請條件也變嚴格，以北市申請租金補貼者為例，除家庭年收入需低於152萬元，家庭成員每人每年動產(存款、股票等)也需低於15萬元、持有非住宅(土地、店面)的不動產，需低於776萬元。

營建署表示，今年同樣採評點制，優先補貼弱勢家庭；而今年也新增遊民、愛滋病患可申請補貼，未達基本居住水準3.96坪及未具衛浴設備者也將可大幅加分。

戶籍地	家庭年收入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成員每人每年動產應低於下列金額
台灣省	92萬元	11.25萬元
台北市	152萬元	15萬元
新北市	111萬元	11.25萬元
台中市	106萬元	11.25萬元
台南市	89萬元	11.25萬元
高雄市	96萬元	四口之家 每年45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92萬元	四口之家 每年60萬元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中原王朝·鄭州·開封·洛陽·西安八日遊

一、活動日期：102年10月24日至10月31日共計八日。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額滿截止。
三、報名費用：每人29,500元(費用含全程交通、住宿、膳食、門票，不含護照、簽證、機場稅、燃油稅、各項小費、自行消費部分)。單男或單女需補房間差額，歡迎邀請親友參加。

四、福利部分：
入會滿一年以上會員補貼團費20-25%；參加者由工會全程加保1000萬旅平險。

五、貸款服務：
參加者如具有高雄市勞工儲蓄互助社社員身分，可提供最高84期旅遊貸款及補貼利息服務，請洽詢會務人員。

六、活動行程：
第1天：高雄→鄭州(黃帝故里)→新密
第2天：登封少林寺+電瓶車、塔林、武術表演-三門震魏國博物館-靈寶
第3天：靈寶-西安(秦始皇兵馬俑+電瓶車、大唐芙蓉園+鋪射水幕電影+夢回大唐、大唐不夜城)
第4天：西安(古城牆、大雁塔、鐘鼓樓廣場、清真一條街)-洛陽
第5天：洛陽(龍門石窟+電瓶車、關林)-鞏義(康百萬莊園)-焦作
第6天：焦作(雲臺山風景區+環保車-紅石峽、潭瀑峽)-上街
第7天：上街-鄭州(黃河風景區『氣墊船』、炎黃二帝塑像)-開封(清明上河園、包公祠)
第8天：鄭州(鄭東新區、河南省藝術中心「外觀」)-高雄

千萬不要讓您的權益睡著了

有事找工會 服務完全免費

(免請客、免送禮、免酬金)

- 協助請領失業給付。
- 協助辦理勞健保加保。
- 代辦被裁減、遣置人員加保。
- 勞、健保爭議審議案件諮詢。
- 勞保職業災害案件諮詢處理。
- 協助辦理勞保各項給付請領。
- 協助脫貧、辦理加入儲互社。
- 車禍及各項疑難問題協助解決。
- 勞、農、健保各項法令疑義解答。
- 勞資及其他爭議案件協調、調解處理。
- 代辦意外險、強制險及各項權益諮詢。
- 協助非自願離職勞工爭取各項勞動權益。
- 協助會員第二專長之訓練與證照之取得。
- 推動或輔導會員與資方團體協約締結事項。
- 協助免費分析勞保加保及各項給付得失利弊。
- 提供電影票、餐飲券、遊樂區、游泳等優惠票券。

全國勞團總會 關心您

感謝愛心助印勞工論壇報

單位名稱	職稱姓名	金額
高雄市汽車服務業職業工會	理事 重國基	500元
高雄市保姆職業工會	會員 余陳淑鑫	500元
高雄市自行車裝修職業工會	理事長 林高興	1000元
高雄市人造花職業工會	理事長 簡振王	1000元
高雄市病患家事服務職業工會	理事長 何雅鵬	1000元
高雄市建築材料運送職業工會	理事 孫吉儀	1000元
高雄市汽車修理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盧水生	2000元
高雄市汽車服務業職業工會	會員 余錦華	2000元

感謝您對勞工論壇報的支持與肯定，助印本報讓更多人吸收最新的相關法令訊息，贈閱對象更多、更廣，也讓勞工各項權益、福利更有保障；當您許下善念，全家必得福報，您的一切善舉將受到肯定，致上萬分感謝與祝福並再次感恩！

勞工論壇報 感謝您

深化兩岸工會交流合作應有之作為

董國基

壹、前言

自2006年9月26日首屆舉辦海峽兩岸工會論壇，期間透過兩岸工會團體積極努力，經歷2008年的全球金融風暴，工會團體對勞工朋友付出極大的關懷，穩定勞工與雇主間之勞資關係，協助兩岸政府站穩了經濟，同時創造和諧社會以及照顧底層勞工；另在兩岸ECFA架構協商期間，兩岸工會同時召開多次相關議題會議，提供了許多有關勞工權益關係的重大見解，作為政府決策者參考依循的準則。

因此兩岸強而有力的工會作用，對於繼續推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具有相當關鍵的影響力，期間不斷的深化兩岸工會交流合作，亦是維繫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重要議題。

貳、深化兩岸工會交流合作影響的層面

一、政府方面：

兩岸既各為相互認可的政府運作，則期間相關的法令規章大都是以保護國內工會運作和勞工權益為優先，相對的就兩岸之間的交流合作會有諸多的限制，因此要不斷深化兩岸工會的交流合作，相關的法令鬆綁或再修正則是必行之道。

二、企業雇主方面：

兩岸更加深工會交流合作之後，雇主方面不能再無視兩岸甚至全球勞工權益及勞資關係的變化。而必須更加強企業體質的調查和勞資關係的維護以及勞工的教育與培訓，這將相對的提升企業競爭力。

三、勞工方面：

工會交流合作的機會增加後，將從面的交流而至線的聯繫更擴至點的接觸（勞工對勞工）深化加強的結果，廣大的勞工朋友會因為工會的而努力而實質獲利。不論是在權益的維護或是個人核心職能技術的提升，都會有比較滿意的發展。

四、工會方面：

勞工自身的權益，由於工會的而努力而實質獲益後會更加認同與信服工會並凝聚向心力，也因此會更積極的參與工會的活動和運作，使得工會組織的運作和勞工勞動力的提升相得益彰。再者，工會的角色也將由被動式服務的角色調整為積極輔導的功能，真正發揮工會最大的作用。

參、深化兩岸工會交流合作之作為

由於兩岸間政治體制的迥異，法令規範的落差，或是民族意識的衝突等，都為兩岸工會深化交流合作投以變數，如何在各種可能的變數中採取積極可行的作為方案突破障礙發揮工會的作用，提供下列方案做為參考。

一、常態性的專題研討：

世界政經局勢瞬息萬變，工會的運作自當是因勢而為，依目前每年舉辦二次的海峽兩岸工會論壇討論一個主題的研討會模式似乎有些緩不濟急，因此須另行因應之道。

- (1) 以每季為一單元
- (2) 兩岸工會雙方可以提議共同主題或各以己方之問題，尋求對方提供解決之參考方案的方式擬定研討主題。
- (3) 以書面論文報告為主，必要時再召開會議，可免勞師動眾同時工作、運作可以與時俱進。

二、兩岸工會運作觀摩

現階段兩岸工會的交流運作尚處於紙上觀摩會議報告的模式，但是因為民情觀念的差異性，就此並無法體現兩岸工會運作的精髓所在。因此兩岸工會間各自指派幹部定時駐點觀摩工會運作並提出觀摩報告，如此當能真正體認兩岸工會運作的精神所在與求異存同，更能發揮工會保障勞工權益的宗旨。

三、佈局世代交替

中青年工會幹部較諸現時在線運作的資深工會幹部通常具有較廣之國際觀及更強的學習能力。因此中青年工會幹部就具備了較強的可塑性，自當更能接受新觀念及新事物的挑戰。因此加強兩岸中青年幹部的深度交流會是兩岸工會交流合作是否永續發展的重大課題。

四、提供更廣泛的學習平台

- (1) 設立、提供獎學金：工會的作用不只是國內的課題，更具有國際的共通性。兩岸工會於相關的學術技院爭取研究員額提供獎學金，雙方互派學員，就勞動法令，工會組織的作用、勞資關係的調解、合作等議題深入做學術倫理的研究。提供未來工會運作交流的學理基礎。
- (2) 提供職業技術觀摩學習交流的機會：在各項技術精進邁向國際化的同時更能夠接觸不同層面的技術學習和指導，強化兩岸工會會員的競爭優勢，同時突顯工會作用的定位。

五、設立兩岸勞工職業專長轉介平台

透過工會組織的運作，成立職掌人才庫資料，讓兩岸勞資人力資源能夠人盡其才，適才適用。

六、適時修訂勞動相關法令規章

國際間的合作，或是夥伴間共同經營事業是否能夠成功順利除了當事人之間的誠信外，就是相關法令的保障或規範是否完備，因此督促政府相關部門，修訂符合時宜的法令則是兩岸工會間要深化交流合作必須完成的課題。

七、設立緊急救援機制

兩岸民間交流愈來愈頻繁，從團體旅遊進到個人自由行，期間不乏工會幹部或是相關工會會員及其家屬，當在外地發生需要緊急救援事故時，如發生疾病或意外事故所需醫療救援；重要證件或財物遺失等事故時，因處異地而舉目無親無所適從時，工會組織能適時的予以協助，透過緊急救援機制達到工會作用的極致。

肆、結語

海峽兩岸自展開民間交流以來，不管在文化交流、財經交流、工會交流等不同層面，皆從硬性之原則接觸進而推廣至軟性主題互動。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在既有友好合作的互信共識基礎之上，持續的深化交流合作領域。作為工會組織幹部的一員，對於繼續推進的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不斷深化兩岸工會交流合作的使命，自是責無旁貸。我們必須珍惜今日好不容易建立起的合作模式，同時心懷感激兩岸工會先進這麼多年來為兩岸勞工權益無私的奉獻。期望在可見的來年，達成兩岸工會一家親的終極發展。

本文作者現任 全國勞團總會 常務理事

愛的叮嚀

1. 中華民國全國勞工團結總會網頁已製作完成，可搜尋「中華民國全國勞工團結總會」或直接輸入網址<http://www.lua.org.tw>，讓您知道工會福利及工會最新消息。
2. 為了您的自身權益，工會每月舉辦新會員與慶生會員勞工教育，讓您了解勞保各項給付請領及勞動法令相關規定，讓您知道勞動權益受到的保障，請您務必於半年前繳費報名參加。
3. 會員及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日期8/1-8/31止，符合資格請至工會辦理。申請辦法：會員入會滿1年，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成績符合者可提出申請。所需資料：申請書、學生證、上下學期成績單、申請人與會員戶口名簿、照片一張及印章，成績標準、獎助名額及金額依本會實施辦法辦理，請洽詢會務人員。

全國勞團總會

全國勞團總會特展會員優惠票

南北極地風光博覽會

會員：160元(票價250元)
展出時間：6/22-9/30
展出地點：高雄國際花卉市場
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南路231號

哆啦A夢誕生前100年特展

會員：150元(票價220元)
展出時間：8/3-11/10
展出地點：高雄駁二藝術特區
蓬萊倉庫B3/4棟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1號

咖啡世界特展

會員：95元(票價130元)
展出時間：7/26-10/27
展出地點：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地下一樓宇宙之星廣場
高雄市九如一路720號

外星人探索特展

會員：150元(票價250元)
展出時間：7/6-10/13
展出地點：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2樓三方館
高雄市九如一路720號

- 備註：1. 特展票價與會員優惠價其差價，全額由工會補助。
2. 會員需憑會員證購買，票券不限張數但不得販售營利。

政無常規 官逼民反 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 假藉改革 變相提高保費、降低給付 將讓人民唾棄

No	立法委員	選區	支持勞工?	No	立法委員	選區	支持勞工?	No	立法委員	選區	支持勞工?
1	謝國樑	基隆市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39	何欣純	台中市第7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77	孔文吉	山地原住民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2	陳歐珀	宜蘭縣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40	江啓臣	台中市第8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78	高金素梅	山地原住民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3	吳育昇	新北市第1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41	王惠美	彰化縣第1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79	簡東明	山地原住民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4	林淑芬	新北市第2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42	林滄敏	彰化縣第2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80	王金平	全國不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5	高志鵬	新北市第3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43	鄭汝芬	彰化縣第3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81	王育敏	全國不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6	李鴻鈞	新北市第4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44	魏明谷	彰化縣第4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82	尤美女	全國不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7	黃志雄	新北市第5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45	馬文君	南投縣第1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83	田秋堃	全國不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8	林鴻池	新北市第6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46	林明濤	南投縣第2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84	吳育仁	全國不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9	江惠貞	新北市第7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47	張嘉郡	雲林縣第1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85	吳宜臻	全國不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10	張慶忠	新北市第8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48	劉建國	雲林縣第2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86	吳秉叡	全國不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11	林德福	新北市第9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49	李俊侶	嘉義市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87	李桐豪	全國不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12	盧嘉辰	新北市第10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50	翁重鈞	嘉義縣第1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88	李貴敏	全國不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13	羅明才	新北市第11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51	陳明文	嘉義縣第2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89	李應元	全國不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14	李慶華	新北市第12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52	葉宜津	台南市第1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90	林世嘉	全國不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15	丁守中	台北市第1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53	黃偉哲	台南市第2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91	邱文彥	全國不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16	姚文智	台北市第2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54	陳亭妃	台南市第3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92	柯建銘	全國不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17	羅淑蕾	台北市第3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55	許添財	台南市第4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93	段宜康	全國不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18	蔡正元	台北市第4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56	陳唐山	台南市第5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94	洪秀柱	全國不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19	林郁方	台北市第5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57	邱議瑩	高雄市第1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95	紀國棟	全國不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20	蔣乃辛	台北市第6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58	邱志偉	高雄市第2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96	徐少萍	全國不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21	費鴻泰	台北市第7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59	黃昭順	高雄市第3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97	張曉風	全國不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22	賴士葆	台北市第8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60	林岱樺	高雄市第4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98	許忠信	全國不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23	陳根德	桃園縣第1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61	管碧玲	高雄市第5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99	陳其邁	全國不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24	廖正井	桃園縣第2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62	李昆澤	高雄市第6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100	陳淑慧	全國不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25	陳學聖	桃園縣第3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63	趙天麟	高雄市第7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101	陳節如	全國不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26	楊麗環	桃園縣第4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64	許智傑	高雄市第8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102	陳碧涵	全國不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27	呂玉玲	桃園縣第5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65	林國正	高雄市第9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103	陳鎮湘	全國不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28	孫大千	桃園縣第6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66	蘇震清	屏東縣第1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104	曾巨威	全國不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29	呂學樟	新竹市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67	王進士	屏東縣第2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105	黃文玲	全國不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30	徐欣瑩	新竹縣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68	潘孟安	屏東縣第3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106	楊玉欣	全國不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31	陳超明	苗栗縣第1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69	劉權豪	台東縣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107	潘維剛	全國不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32	徐耀昌	苗栗縣第2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70	王廷升	花蓮縣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108	蔡煌瑯	全國不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33	蔡其昌	台中市第1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71	楊曜	澎湖縣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109	鄭麗君	全國不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34	顏清標	台中市第2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72	楊應雄	金門縣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110	蕭美琴	全國不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35	楊瓊櫻	台中市第3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73	陳雪生	連江縣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111	薛凌	全國不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36	蔡錦隆	台中市第4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74	林正二	平地原住民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112	蘇清泉	全國不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37	盧秀燕	台中市第5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75	廖國棟	平地原住民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113	陳怡潔	全國不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38	林佳龍	台中市第6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76	鄭天財	平地原住民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114	詹凱臣	僑居國外國民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張茂昌

針對政府提出勞保年金改革方案，感謝學術界伸出援手，發出正義之聲，認為政府不該以「勞保破產」假議題恐嚇全國勞工，借機調漲保費、調高投保年資、降低所得替代率及給付，同時也要感謝立委陳其邁主張提高投保薪資及保障弱勢勞工基本生活所需；立委吳宜臻主張勞保年金改革應延到2023年再來談改革方案；立委廖正井主張調高投保薪資上限至6萬餘元才符合公平正義；立委楊麗環主張暫緩或提高所得替代率及調高投保薪資上限；立委林岱樺辦理勞保年金改革諮詢會並反對調降所得替代率；立委趙天麟、李昆澤全力支持勞工權益應受保障；立委蔣乃辛提案軍公教及勞保年資合併計算；立委黃昭順、林國正強力批判勞委會試算數據有問題，主張要保障勞工權益。

謝謝您！您的正義之聲全國勞工聽到了，也感受到您濃濃的「愛」，現在是全國勞工團結時代的來臨，呼籲勞工朋友打個電話謝謝立委的關懷並請在立法院臨時會繼續支持。勞工論壇報將紀錄勞保年金立法院審議過程，做為本報「重大檔案」。